退休人员返聘劳务合同 第3篇

甲 方：

性 质：

法 人 代 表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性 别：

出 生 年 月：

户 口 所 在 地：

身 份 证 号 码：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和共同遵守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 年。其中试用期 个月，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1.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，安排在任 工种(工作)，并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工作任务(具体指标和要求可另订《岗位合同》)。

2.甲方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调换乙方工种或岗位。

第三条 劳务纪律

1.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依法制定劳务规章制度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。

2.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.条款

㈠ 工资960元/月，在每月月底前发放。

㈡ 甲方为乙方购买 。 ㈢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劳务纪律和规章制度，乙方在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按下列规定处理。

1.严禁酒后上班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2.上班期间不准闲谈、看书报、看电视、打牌，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3.不按规定着装执勤的，3次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

4.上班时间不准擅自离岗，离岗1次予以警告，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5.上班不允许迟到、早退、擅离职守，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6.乙方应严守礼节，受到领导批评或群众投诉的，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7.乙方必须服从领导安排，拒不服从安排的，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8.乙方必须遵纪守法，如有偷窃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，并不予补偿。

9.乙方丢失、损坏公用物品，应照价赔偿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县财政局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